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黃金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